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大会(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印度尼西亚泗水

政策文件 1：城市权和人人享有的城市*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谨转递一份由第一政策小组编写的题为“城市权和人人享有的城市”的政策文件。

人居三政策小组各由两个国际组织共同牵头，每个小组由最多 20 名来自不同领域的个人专家组成，包括来自学术界、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专家。

第一政策小组的组成及其政策文件框架可参见 www.habitat3.org。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发布。



城市权和人人享有的城市

政策文件

执行摘要

本政策文件为将在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中讨论的《新城市议程》提供了框架。城市权应视为一种新的城市发展模式，旨在化解城市及快速城市化的人类住区、减少贫穷、社会排斥与环境风险方面的主要挑战，这需要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果断行动和制定新的优先政策。

该政策文件通过审查以下三大支柱而剖析了城市权：空间公正的资源分布、政治能力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多样性。它还查明在落实城市权时面临的一些贯穿各领域的核心专题挑战：城市空间战略、城市治理、城市经济、社会问题和城市环境。随后通过确定每个支柱的如下主要问题而对之进行详细论述：

(a) 支柱 1：用于住房和生计的土地以及城市空间的非商品化；城市公地、公共空间和生物多样性；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并控制污染；未经规划和非正规的住区居住；复原力、气候变化、灾害和风险管理；

(b) 支柱 2：包容性治理；包容性城市规划；公民意识；促进参与、透明度和民主化；

(c) 支柱 3：确认涉及移徙和难民的社会角色(包括性别)；接受特征、文化习俗、多样性和传统；加强城市安全、生计、健康和福利；贫穷风险和就业的脆弱性；包容性经济和团结型经济。

然后，以具体建议展开每个支柱(即转换)以解决当前的问题，并具体说明实现三大支柱每个支柱下的这些目标所必需采取的关键行动。

要落实包容性的城市议程，就需要如下各主要行为体的积极参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微小中型企业、非正规非公司部门、社会运动等，以将现有政策优先事项变为明显和持续的行动。

为了确保这一新政策框架的实施和评价，该文件提议在全部三大支柱中纳入适当的供资和监测组成部分。此外，放眼未来，该文件影响到将促进后人居三阶段《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机制所需的体制战略。

一. 政策文件促进《新城市议程》的愿景和框架

A. 处于《新城市议程》核心的城市权

1. 尽管各国和其他主要行为体自人居一和人居二以来做出全球政策承诺(《人居议程》),但当前的城市发展模式未能解决今天在许多城市普遍存在的城市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鉴于世界上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到2050年将增加到三分之二),人居三为《新城市议程》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用以在将人权观念适用于城市和人类住区时加强和扩大这种权利,并迎接占主导地位的城市模式的转变,以尽量减少社会空间的不公正现象,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参与及人人过上体面的生活。

2. 城市权是一个新的模式,为重新思考城市和城市化问题提供了一个替代框架。这一权利设想有效地落实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表达的所有国际商定的人权、可持续发展目标及《人居议程》的承诺。然而,这一权利根据该框架带来了一个新的层面,作为《新城市议程》的基础,它所依据的是将城市视为着力于保障人人过上体面和充实生活的地方。

B. 城市权的原则和方法

3. 城市权包含现存国际人权条约、盟约和公约所载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根据《维也纳宣言》(1993年),城市权要求以普遍、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方式落实人权。

4. 在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的基础上,城市权认定城市本身就是公共之地,设想的是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所有居民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土地、财产、和城市资产的社会层面;城市的透明和可问责的政治参与管理;包容性的经济及工作和获得生计的权利;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公共之地(自然环境、建造的和历史遗留的环境、文化资产、能源供应等);充足、方便和高质量的公共空间和社区设施;无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的暴力的城市;推广一种促进社会凝聚力、社会资本、自我表达与特性、记忆和传统以及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城市和城镇之间、人类住区和农村腹地之间平衡关系的文化。

5. 城市权借鉴了50年的经验和辩论情况,载于现有的国际¹和区域²人权条约和文书。它建立在1996年人居二成果文件《人居议程》的承诺的基础上,该

¹ 各项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8)、《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儿童权利公约》(1989)、《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77)、《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² 区域文书包括:《美洲人权公约》(1969)、《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文件强调农村/城市之间的联系以及在人类住区适用人权标准的必要。³ 城市权也落实在全球契约、⁴ 国家立法⁵ 和世界各地的城市章程⁶ 中，例如在巴西和厄瓜多尔：

“今世和后代享有市区土地、住房、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及公共工作和休闲服务权”和“通过民众及各社区代表组织参与城市发展项目、计划和方案的构思、执行和监测而行使[城市]民主管理[权]”（《巴西城市规约》第二.1 条和第二节，2001 年）。

“人民不论社会和经济地位如何，均享有安全和健康的生境及获得适当和体面的住房权”和“根据可持续性、社会公正、尊重不同的城市文化并兼顾城市和农村的原则充分享受城市及其公共空间权。如何行使城市权[还]基于对城市的民主管理、财产和城市的社会和环境功能及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情况”（厄瓜多尔《宪法》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2008 年）。

6. 根据这些定义，城市权是一种集体和普享的权利，属于今世和后代的所有民众，类似于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协定中所载的环境权，⁷ 而各国通过各自的国家法律和管辖范围对其进行解释。

7. 这种做法与已经庄严载入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法律的其他权利相一致，如涉及性别平等⁸ 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⁹ 或世界遗产的权利。后者从城市权的概念来看尤其有意义，它力求对被视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¹⁰ 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提供集体保护，并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书而得到加

³ 1996 年《人居议程》，<http://unhabitat.org/wp-content/uploads/2014/07/The-Habitat-Agenda-Istanbul-Declaration-on-Human-Settlements-2006.pdf>。

⁴ 全球契约包括：《世界城市权宪章》(2005)、《里约热内卢城市权宣言》(世界城市论坛，2010 年)、《城市权行动计划》和专题轴全球平台(2014)、《构建人权城市光州指导原则》(2014)。

⁵ 国家立法，如巴西的《城市规约》(2001 年)和厄瓜多尔的《宪法》(2008 年)。

⁶ 城市章程包括：《欧洲维护城市人权宪章》(圣德尼，2000 年)、墨西哥城《城市权宪章》(2010)、《全球宪章-城市人权议程》(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2011 年)。

⁷ 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2 年)。

⁸ 欧洲联盟(2000 年)《欧洲城市妇女宪章》和《巴塞罗纳(2004 年)妇女城市权宪章》(巴塞罗纳，2004 年)。

⁹ 见《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¹⁰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十一条，以下城市已被宣布为此类城市：玻利维亚的波托西(2014 年)、耶路撒冷旧城及其城墙(198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大马士革古城(2013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利物浦-海洋商贸城市(2012 年)和也门的萨那旧城(2015 年)。

强。¹¹ 将人居二的承诺保持为一项核心基准，意味着接受“人权环境内的城市权”。这需要设定区域目标或国别目标及基于经验的执行情况指标。

8. 城市权隐含地确认，城市空间及其功能促成并表现了社会和性别排斥，因此需要解决空间排斥问题。根据这一框架，城市权的构想是：确保所有居民有能力获得城市资源、服务、物品和城市生活的机会；使公民负责任地有效参与地方政策；使政府能够确保公平分配资源，并确认社会文化多样性为一种促进社会之源。

9. 就落实城市权而言，则需要包括所有居民在内的主要城市行为体组成战略联盟，这一联盟需是跨标量的并在全球、国家和地方一级落实。城市权还要求扩大所有公民的作用，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和城市贫民的作用。

C. 界定城市权

10. 因此，城市权被定义为今世后代所有居民占住、使用和建成公正、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的权利，并被定义为一种对生活质量至关重要的共同利益。城市权还意味着政府和人民主张、捍卫和促进这一权利的责任。城市作为一种共同利益，包括以下部分：

(a) 没有基于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收入、国籍、族裔、移徙状况或政治、宗教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b) 包容性公民身份，即所有居民无论是长期或临时居民，均被视为公民并予以平等权利；例如妇女、生活在贫穷或处于环境风险中者、非正规经济工人、族裔和宗教群体、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与变性者、不同能力者、儿童、青年、老年人、移徙者、难民、露宿街头者、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土著人；

(c) 加强政治参与，即参与界定、执行、监测城市政策和空间规划及其预算编制，以增强透明度、有效性和居民及其组织多样性的包容度；

(d) 履行其社会职能，即确保人人公平获得住房、物品、服务和城市机会，特别是对妇女和其他边缘群体而言；以集体界定的公共利益为优先，确保以社会公正和环境均衡的方式使用城市和农村空间；

(e) 拥有高质量公共空间，以加强政治互动和社会参与，促进社会和文化表现形式，接受多样性并增强社会凝聚力，让公共空间推动建成更安全城市和满足居民需求；

¹¹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和第十一条提及保护各种空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城市的一些地区：马里的 Yaaral 和 Degal(2008 年)、哥伦比亚的 Palenque de San Basilio(2008 年)、西班牙的 Cordova(2012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阿曼、卡塔尔的议会(2015 年)。

(f) 落实性别平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对妇女、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与变性者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全面发展、保证她们平等地行使和实现基本人权及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

(g) 拥有文化多样性，尊重、保护和促进其居民的多样化生计、习惯、记忆、特征、表现形式和社会文化形式；

(h) 拥有包容性经济，以确保为所有居民提供有保障的生计及体面工作，给予团结经济、分享型经济、循环经济等其他经济体空间，并确认妇女在护理经济中的作用；

(i) 成为住区和共同生态系统内的系统，尊重城乡联系，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生境和周围生态系统，支持城市区域、市镇合作和连通。

11. 在许多辖区内，这些部分已受到国家、区域或地方法律的保护。然而，它们结合在一起即为城市权作为集体和普享权利的概念化的起源。政府和公民的共同责任是各国主张、捍卫和促进这一权利。

12. 人们认识到，“城市权”一词可完整地翻译成一些语文，但更难翻译成另一些语文，而且它适用于所有人类住区，不仅仅是城市。从法律角度来看，城市权的许多方面已经受到法律保护，例如自然环境(即城市公园、森林或河流)、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即历史建筑、纪念碑或街区、文化表现形式)或公共空间等。作为一项集体权利，它涉及基于共同利益的所有居民的多样性。城市权作为普享权利，为当代和后代人所享有；不可分割且不得予以排斥性使用或侵占。

13. 城市权作为一种普享权利，可在每个在体制上组成为地方行政单位并具有地区、城市或大都市性质的大都市、城镇、村或镇内行使。它包括城市空间以及构成其区域一部分的周边农村或半农村地区。

D. 城市权的支柱

14. 城市权具有一个相互依存和贯穿各领域的结构，基于支撑这一新的模式为《新城市议程》所体现的内容的三个支柱。每个支柱包括若干城市问题和优先事项，并成为一项讨论如下五个贯穿各领域的专题领域的总括：城市空间战略、城市治理、城市经济、社会方面和环境方面的问题。

城市权=空间公正的资源分配+政治能力+社会、经济和文化多样性

支柱 1：空间公正的资源分配

15. 城市权设想在社会和空间方面公平分配和规划实物资源，确保整个人类住区良好、连续的生活条件。这些可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和领域获得的资源，以可接受的质量标准界定，包括：公共空间和城市公地；对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如水

电、垃圾和卫生设施)的投资；适当的、可使用的和负担得起的交通选项；适当和有体面的住房和住区；公平的生计、机会和体面的工作，包括团结经济和循环经济举措；教育；保健；在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及在气候变化的保护方面的投资。这一支柱设想所有居民，特别是妇女，是照顾者和终生提供和享有这些资源的主人公。在这方面，它还要求确认和采取针对边缘群体(如青年、移民和难民、非正规劳动者和具不同能力者)的具体措施，

支柱 2：政治能力

16. 只有当各种架构、程序和政策使所有居民能够成为社会和政治行为者行使公民权利的全部内容和含义，方可实现城市权。在这方面，必须以具体的政策确保妇女以及边缘群体都能切实获得政治能力。所有住区的居民(包括临时和过渡性居民)与各级政府一道，都是(重新)建设和塑造其生活环境的主人公。这一进程依照完全满足居民日常需要和愿望的标准实施，能够应对住区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如此，这一支柱减轻了首都和国家精英对关于城市及其空间的组织和管理的决策的相对高度的控制，重新设置城市空间、土地和财产，以使所有居民对它们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它要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数据民主化，用于决策和机会与资源的分配。

支柱 3：社会、经济和文化多样性

17. 城市权完全接纳了性别、身份、族裔、宗教、传统、集体记忆、文化和经济做法及社会文化表达的多样性和差异。这一支柱要求承认文化，相互比邻且利益攸关是影响社会凝聚力、社会资本、创新、更安全的城市、自我表达和特征的杠杆。它要求城市创造接触、互动和积极联系的机会，使相互关系和相互了解推进新形式的城市生活。它要求尊重和珍视所有宗教、族裔、文化、经济体和习俗。它还设想促进艺术表现形式，以此为手段发掘社会潜力和创造力，并构建社区和团结。城市生活的核心还包括利用城市空间，特别是为了妇女的生殖健康和生产性工作。这一支柱最后要求必须确认作为充分生活一部分的娱乐和休闲。

二. 政策挑战

A. 交叉主题领域：核心挑战

18. 本节探讨跨越五个交叉主题领域的挑战，随后将其纳入城市权的三大支柱。

城市空间战略	城市治理	城市经济	社会方面	城市环境
人人享有城市生活的资源和机会	人人享受透明和包容性的城市治理	作为城市权核心组成部分的经济权利	安全、安保和福祉权	人人共享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和无污染的城区环境的具复原力的城市

城市空间战略	城市治理	城市经济	社会方面	城市环境
<p>空间战略和城市规划做法对人民的城市生活经历和社会融合与包容产生深刻影响。^a 参与性的规划可以环境公正和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发展为优先,并满足易受伤害和处于边缘地位者的住房、生计和城市服务需求。改善获得公共空间、交通和绿色环境的机会,能够促进文化多样性、融合和城市复原力。城市规划可提倡充满活力的和混合使用的地区对城市住房、经济和服务的重要贡献,从而使贫穷和非正规住区的城市贫民受益。^b</p>	<p>城市权确认居民在参与构建城市中的作用,而城市则构成地方政治社区,确保适足的生活条件及人民与政府之间和平共处。这种认识的一部分则不止于确保自由和公正的地方政府选举,^c 还需要民众实际参与城市的治理进程。城市权承认分歧和辩论的价值,并责成所有人完成共同塑造和构建城市的任务。^d 在这方面,地方政府要发挥核心作用,在城市中促进、保护和保障人权。</p>	<p>能否实现承认每个人的尊严的城市权概念,^e 取决于每个人享有城市所提供的经济机会的能力。然而,目前城市中的收入、资源和权力更加集中的趋势,使人口中大批阶层被排除在增长带来的奖励和惠益之外。^f 目前,全世界有 15 亿人生活在多层面的贫穷之中。^g 他们中许多人有工作:国际劳工组织估计,三分之一的就业者(约 8.39 亿)的收入不足以使本人及其家庭摆脱贫穷。^h</p>	<p>城市权的社会方面确定了民众和社区在社会中的地位。^{ij} 它强调了特性和传统以及性别、青年、老龄化、残疾、移徙和难民的状况。它包括文化、邻接和利益攸关等问题。这一重点的前提是认为人类互动和(或)社会交流,对应对城市生活的复杂性和争议以及对具社会可持续性的组织和管理至关重要。^k 这一社会方面认识到,特征问题已具有挑战性,需要新的集体对策。它确认,促进社会融合、和谐和凝聚,是社会领域所体现出的重要价值观。^g</p>	<p>城市权的方法对在每个城市住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不久将发挥的一个关键作用有全面的了解,即应对气候变化产生的日益增多的挑战、管控城市污染和创造适当的生活条件。要做到这一点,每个城市环境的生态、地理、地质和气候状况应视为显著的属性并在城市规划时加以考虑。这一方法应包括景观设计、雨水管理、土壤质量、环境复原、绿色基础设施和区域问题等确实影响到城市权的方面。</p>

a 人居署(2015 年)关于城市和空间规划与设计的人居三议题文件, <http://unhabitat.org/issue-papers-and-policy-units/>。

b 人居署(2009 年)《规划可持续的城市: 2009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http://unhabitat.org/books/global-report-on-human-settlements-2009-planning-sustainable-cities-policy-direction-abridged-edition/>。

c 《世界城市权宪章》(2004 年)第八条指出,这仍然是城市权的一个重要方面。

d Borja, J. (2010) “Democracy in Search of the Future City” in A Sugranyes & C Mathivet Cities for All: Proposals and Experiences towards the Right to the City”, 第 29-30 页。

e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的社会包容、参与式民主和人权问题委员会, 2011 年,“全球宪章-城市人权议程”, C 节(价值和原则)。

f 人居三第 1 号议题文件第 2 页和《世界城市权宪章》, 序言。

g 《2015 年人类发展报告》, 第 61 页。

h 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劳工世界报告: 发展与就业》。

i Bhalla, A. & Lapeyre, F. (1999 年)。Poverty and exclusion in a global world。London: Macmillan 出版社。

j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0)。M. Lombe 为人居署编写的“衡量和监测城市社会包容情况: 挑战和未来方向”。

k Vleminckx, K., & Berghman, J. (2001)。“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An overview of conceptual issues and implications”。In D. Mayes, J. Berghman, & R. Salais (Eds.), Social exclusion and European policy (第 27-46 页)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B. 将专题挑战纳入城市权的各个支柱

支柱 1: 空间公正的资源分配

专题 1.1: 用于住房和生计的土地及城市空间的去商品化

19. 人人获得适足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是当今城市所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各主要城市面临严重的住房短缺, 而提供住房主要是由土地和财产投机开发行为所驱动, 并往往在地理和社会层面上成集中现象, 造成少数人专属的高生活质量的孤岛与居住条件不利的地区毗邻存在。同时, 在这些主要城市区域之外存在一种日益严重的挑战, 即住房、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本地生活设施退化。住房政策基本上涉及所建单元的数量和抵押贷款融资, 而不是住房和居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房屋所有权一直作为主要保有权通过政策和私营部门供应而得到支助, 将城市贫民排斥在外。出租住房必须列为政策优先事项, 并确认在城市住房中的公众投资的价值(如在非正规和未经规划住区的住房)。一个关键问题是无视土地和住房的社会功能的城市空间市场化。因此, 迫切需要: 质疑与高档化和经济增长相关的土地投机,¹² 通过各种不同的住房保有权选择满足住房需要, 并确保持续提供负担得起和适足的住房(包括社会提供和社区牵头的住房)。妇女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必须在住房方案中发挥核心作用, 政府必须承认由妇女主导的有创意和成功的经验。住房政策应优先考虑有保障的住房保有权, 并承认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和工作与创收场所的重要性。

议题 1.2: 城市公地、公共空间和生物多样性

20. 街道和公共空间界定了一个城市的性质。¹³ 从广场和林荫大道到街区花园和儿童游乐场, 公共空间构成了城市的形象。公共空间有许多形式, 包括公园、人行道、人行小径、市场等, 但也包括边缘空间、滨水区或海滩, 这些对城市贫民来说往往是重要的空间。¹⁴ 公共空间的数量和质量至关重要, 但其价值可能会因管理不善或如限制青年人、城市贫民和城市生计等排斥性的治安维持而有限。公共空间所有权和管理的私有化, 破坏了其作为城市核心资产(特别是对城市贫民而言)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价值。公共空间应被视为重要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表达的场所, 以及二十一世纪多元文化城市的包容和公平空间。妇女和儿童可否安全、有保障地进出公共空间是至关重要的。历史悠久的城市中心应作为城市遗

¹² 绅士化需要与社区主导的转型性复兴区别开来, 包括在城市中可能已受到“城市衰败”影响的地区。我们提议, 工作的重点放在社区主导的复兴方面。

¹³ 人居署(2015年)关于城市和空间的人居三议题文件, <http://unhabitat.org/issue-papers-and-policy-units/>。

¹⁴ Brown, A. (ed) (2006) *Contested Space: Street trading, public space and livelihoods in developing cities*, Rugby: ITDG Publishing。

产和特征而得到提倡和保护。城市的自然资源也是生物多样性和人类享受的重要资产，包括河流、沿海区、森林地区和开放绿地，并应得到保护和保障。

议题 1.3：获得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并控制污染

21. 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覆盖范围非常不平衡。主要城市的增长给其现有的基础设施带来很大压力，造成基础设施的短缺。非正规住区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但全球各地正在落实小规模、负担得起的由社区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国家一级的一些住区的服务规模有限，而且基础设施往往退化。确保饮用水的环境质量、有效的固体废物处理以促进重复使用和回收处理、安全的社区环境卫生、包括了解妇女和儿童对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特殊需要，是一项优先工作。人员流动也是确保以污染最少的方式进行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旅行的关键。空气和水的质量及噪声污染，是大都市地区面临的重大挑战，而且迫切需要更好地处置有害废物。

议题 1.4：未经规划的和非正规住区-居住

22. 基本习俗和一国特有的社会文化、政治体制和管制情况，决定了非正规住区各有不同。它们面临不同的挑战和需求，需要因地制宜的应对办法。这些住区的形成因素是多层面的，通常涉及：结构性经济变化和贫穷、快速城市化和为寻找工作和生活机会而迁徙到大城市、国内冲突以及住房、空间和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等领域的系统性改变。

23. 在最近十年中，许多国家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已通过国际指标、专门的系统化国家政策、预算分配和综合参与性行动而得到明显改善。¹⁵ 这种升级的做法应统一适用于各个区域和城市，并辅之以系统的措施以防止今后形成这些现象。这种积极的改进因持续存在城市和区域范围内所表现出的社会空间不平等情况受到威胁。

24. 虽然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国家中可能没有贫民窟，但在这些国家中的几乎每一个城市和地区都能看到极其集中的低劣住房和破败的基础设施、地方服务和生活设施。然而，未经规划和非正规住区有相当大的土地混合使用的优势。

25. 贫民窟居民可能囊中羞涩，但可能拥有支持生计和非正规就业的社会安全网所固有的非凡智谋。贫民窟的综合社会和有形结构提供了更多的支助机制，例如接近就业机会和市场、利用自己的劳动而扩大庇护所的灵活性、开展基础的在家工作活动的可能性(如贸易、服务或小型农业活动)。

¹⁵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4年)。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

议题 1.5：复原力、气候变化、灾害和风险管理

26. 城市和城市地区的复原力能够应付突发的冲击(洪水、热带风暴或地震或气候变化所固有的长期趋势)并创造没有污染的安全生活环境，建设这种复原力是城市权的一项关键要素。适应气候变化和其他自然进程的威胁，必须成为生活在脆弱地区的人的一项优先事项。通过开发替代碳基化石燃料经济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节能的住房和建筑而减少能源消费至关重要。面临的挑战包括确认和递减城市热岛效应；保护和再循环水；保护城市地貌的自然复原力(如用于拦洪的湿地和水道及不在易受灾害影响地点建造)。地方政府可在灾后恢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而减少灾害风险培训和适应气候变化对各国政府和面临风险地区的居民而言至关重要。

支柱 2：政治能力

议题 2.1：包容性治理

27. 治理结构是最正式的城市构建渠道。治理结构如果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有效而平等地参与下运作，便可帮助确保城市构建工作对所有人都公平和公正。治理结构包含指导城市的政策、治理城市的法律和捍卫城市权的民主体制。在城市治理中必须减少阻碍实现城市权的结构性障碍。这些障碍包括：“自上而下”的治理倾向、缺乏支持有效谈判和参与的结构和程序，地方政府在人居三等关键国际论坛上没有充分的代表权。大型都市区的治理和管理面临机构分散等特殊挑战，难以对不同城市和区域进行多层次协调治理。必须让贫穷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中的贫穷居民参与所有会影响他们生活质量的方案。

议题 2.2：包容性城市规划

28. 如何管理城市的特征和实体形态，是城市政府在实现社会、文化和经济包容以及保护全体城市居民共同资产方面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各种强有力的因素都会影响城市住区，如资源局限、人口增长和变化的压力、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以及经济不稳定。如果要建设环境安全、经济稳定和社会包容的城市，就必须化解这些因素。拟议的解决方案包括：在大城市和小住区之间实现均衡发展；平衡城乡关系；应对城市无计划扩展问题，建设多种多样、社会融合的社区；避免城市更新造成城市分裂和社会隔离；利于全体城市居民的流动；解决水、空气和土地污染问题；推广绿色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复原力和有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确保城市粮食安全。

议题 2.3：公民身份

29. 城市权的一个核心层面是“提供包容性公民身份的城市”，即将全体居民视为城市合法公民，无论其是永久居民还是过渡居民，无论其居住状态合法还是非正规。人人共享城市的概念确认，城市由多种行为体组成，包括城市居民、民间

和第三部门组织、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也越来越多地在城市中发挥重要作用。并非所有行为体在城市中都有平等发言权，有些行为体对城市构建的影响可能大于其他行为体。有些影响或许有正面效应，有些则不然。挑战在于，能否通过以下方法促成人们有效参与所有城市空间营造和治理进程：整合多种社会行为体的需求；优先满足弱势和边缘群体的需求；将参与式的城市可持续发展进程纳入所有治理机制；让私营部门能够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参与其中；支持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基层团体、社区组织等)参与；促进参与行为体共同承担责任；推动关键的政府工作人员开展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并推动协商式城市进程。

议题 2.4：促进参与、透明度和民主化

30. 城市住区的治理极为复杂。这种复杂性要求政府各部门协调努力，也要求不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包括让地方或大都市政府发挥核心作用以及与地方利益攸关方沟通联系。城市进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是一条重要的连线，将城市中的不同行为体和结构以及构建和塑造城市的进程联系在一起。各进程的目的应当是让城市人性化并创造机会。关键的挑战包括：财政和政治程序不够透明；缺乏包容性和参与式的战略城市规划和决策；政府部门和行为体之间缺乏综合愿景；决策偏颇；缺乏城市居民(特别是弱势和边缘群体)参与的有效监测；循证的社会人口决策薄弱；国家社会标准制度缺失。

议题 2.5：认可性别、社会行为体、移徙和难民

31. 历史表明，多样性是城市中不同群体持续融入的挑战。处理多样性问题可能需要建立相关制度，确保移民、难民等边缘群体享有公平、安全、人身保障、经济福祉和文化特性。

32. 妇女必须作为正式而平等的公民，参与所有关于提供公共服务和城市规划的决策，包括政策制定和筹资，而此类决策也必须承认，公平优质、价格低廉、易于获得并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服务对于在城市中实现性别平等和保障妇女权利，包括制止公共和城市空间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青年面临的不平等表现在接受教育时受到歧视、就业和生计机会存在差异、无法充分参与决策以及对性偏好的偏见。

33. 然而，这些群体和其他群体仍然心存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忧虑。他们因其“他者”身份及与城市之间联系薄弱而面临如下主要挑战：缺乏机会和资源，无法充分享受城市生活的利益；难以获取基本必需品，包括体面的住房、教育和保健；歧视、语言和文化障碍。不过，以难民和移民为例，与人们普遍的想法相反，这些群体为接收他们的社会带来机会，因为他们带来新的技能和知识、新的联系网络和新的劳动力，这正是一些老龄化国家的迫切需要。他们也为城市带来文化、社会和宗教多样性，并大大增加了城市及其原籍区域的财富。

支柱 3：社会、经济和文化多样性

议题 3.1：生计、福祉和福利

34. 重经济增长而轻人类福祉的城市化模式有损于城市权。目前的经济发展战略鲜有能够避免增长的负面后果的，其中包括流离失所、环境退化、社会冲突等，也很少有经济发展战略优先考虑人的尊严、福祉、生计和团结。人们尚未充分认识到教育、就业、文化等社会资本促进福祉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低收入城市地区而言。这种福祉应当在纯经济增长目标之上。城市人口在谋取稳定生计时面临许多挑战：低收入城市地区缺乏增加社会资本的公共政策和资金投入；团结经济和非资金举措的潜力未得到充分认可；城市就业机会缺乏保障；被迫迁离工作场所的威胁持续存在；缺乏安全稳定的工作场所；以及工作时难以获得基本服务，包括水、卫生、电力和住所。城市尚未在生产上充分探索绿色经济。

议题 3.2：贫穷风险和就业脆弱性

35. 城市权将福祉视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战胜持续和多层面城市贫穷的核心要素。福祉的三个核心层面包括：满足普遍的人类需求；在不同文化、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实现具有社会意义的目标；提升幸福感和生活质量。界定或建立贫穷社区的公共政策，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疏忽所致，都会阻碍实现基本的尊严和平等权。妇女、移民、被排斥的种族和族裔社区等群体的发言权和对城市生活的贡献未得到充分认可，他们在就业上普遍脆弱，这加剧了城市空间的贫民窟化。某些城市地区难以提供人身安全和保障，使得上述群体更为脆弱。城市穷人面临许多挑战：城市公地遭到侵蚀，绿地等共同资产丧失；城市中的年轻和老年人口（特别是在贫穷城市地区）难以获得休闲、体育和娱乐设施；低收入城市居民缺乏保护；社会不平等和不公正；获得住房、教育、文化和社会服务无保障；城市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经济贡献未得到充分认可；危险的居住和工作场所；敌视残疾人或老年人的空间（如公共空间、公共交通、公共建筑等）。

议题 3.3：包容性经济和团结经济

36. 体面的工作和稳定的生计对包容性城市的概念至关重要。然而，非正规就业，包括所有无法通过工作享受社会保护的劳动者，占发展中区域非农业就业总人数的一半或更多。城市规划和决策轻视非正规生计手段的价值；妇女、年轻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如移民、老年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残疾人）面临严重就业障碍；经济政策忽视团结经济的原则。各种挑战包括：缺乏体面的工作和稳定的生计；不理解住有所居是应对策略；缺少创业支持方案；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需要住房信贷；政府对基层的地方住房方案缺乏支持。当务之急是：增强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的权能；重视非正规经济和生计；提升政府推动社区参与的能力；支持为低收入和边缘化社区的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为残疾人制定就业方案。

议题 3.4: 接受特性、文化习俗、多样性和传统

37. 文化传统、特性和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是特征、交流、创新和创意的源泉，对于城市权至关重要，也是丰富和高品质的现代城市生活的组成部分。各项国际公约对文化的定义都包括建筑遗产和人工制品，也包括习俗、表现和表达形式、知识、技能等非物质遗产以及被社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相关器具、物品、人工制品和文化空间。各种挑战包括：遗产和文化特性遭到侵蚀；对城市中文化多样性和族裔社区可见度支持不足；境内和区域移徙压力；文化表达方面的公共政策匮乏；未能充分认可公共空间推动文化艺术以及提升社会多样性和活力的作用；文化设施和参加文化活动的使用和支付能力有限，社区的文化和艺术举措被忽视。

议题 3.5: 更加安全的城市

38. 安全和保障权是城市权的关键层面，但却因城市中持续存在的犯罪和暴力活动而遭到削弱，而弱势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在更加极端的脆弱或受冲突影响环境中，城市可能出现地方政府失灵和地方服务及经济崩溃的情况，导致不安全、贫穷和饥饿现象增加。各种挑战包括：城市缺乏安全，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公共暴力活动增加；城市空间的贫民窟化和区域隔离；缺乏政策界定的社区(重新评估将黑人街区界定为贫穷街区)；社会孤立和疏离；对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视；城市暴力冲突和犯罪的影响；儿童暴露于暴力之下；与社会问题有关的不安全街区；公共交通不安全，尤其是在夜间；贫穷地区缺乏(足够的)公共照明，对城市贫民、移民或族裔群体怀有偏见，视其为犯罪实施者；将公共空间居住者、特别是露宿街头者刑事定罪；缺乏有效的司法救助。

三. 确定政策选项的优先顺序——《新城市议程》的转型行动

39. 本节介绍了政策股建议列入《新城市议程》的转型行动：

A. 支柱 1: 空间公正的资源分配

转型 1.1: 住房和生计用地以及城市空间去商品化

40. 认识到人类需要获取住所和生计用地，通过在政策做法中保障城市权的国家机制，重视财产(空间、住房和生境)的社会功能，并确立受宪法保护的适当住房权，这一权利将与改革后的产权制度一同成为对抗迫迁的法律保障。¹⁶

¹⁶ 相关内容见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附件一，A/HRC/4/18(2007年2月5日)，可查阅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guidelines_en.pdf。

关键行动：

41. 城市权重视土地的社会功能，即居民通过使用和享用土地，开展充分体面生活所需的一切活动，因此优先考虑的是人类的土地和居住体验。城市权认可以法律形式保护适当住房权，这一权利与改革后的产权制度都旨在成为防止迫迁的法律保障。

(a) 在城市政策中承认，“财产(空间、住房和生境)的社会功能”是指在居民的倡议、管理和控制下开展的可以创造和(或)改善适足居住空间、住房或其他有形城市资产的“所有非市场进程”；

(b) 在政策和法律框架中确立和逐步实现适当住房权，并确保将向所有人特别是最贫穷、弱势和少数群体提供所需服务及他们在可负担性、宜居程度和易获得性方面的需求纳入工作主流，同时解决参与、不歧视、保有权保障、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问题；

(c) 在土地使用政策或土地政策中承认，土地使用规划原则对于高效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土地至关重要；

(d) 认识到永久产权以外的住房保有权类型，反映不同群体的各种需求和偏好，即租赁产权、共有公寓、合作公寓、共享租赁产权等，特别是各种形式的出租住房。应当向所有人提供各种类型的保有权，给予适足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家庭福利并促进逐步改进和扩大住房；

(e) 认可所有产权，从而承认需要将各种形式的土地所有权和占用权列入土地政策和法律框架；

(f) 认识到住房问题与人权息息相关。因此，迫迁违反人权原则，国家法律和司法体系应当确保与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保护人们免于被迫切离住所或放弃生计；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女性；如果搬迁完全无法避免，则应制定保障措施确保：与受影响者真诚协商，包括向其提供法律代表、合理的搬迁通知和说明搬迁原因的信息；并提供其他住所，以继续保障受影响者的福祉和就业；

(g) 鼓励创新和更加包容的住房筹资系统，包括通过奖励措施鼓励向低收入群体借款的住房筹资提供者而非传统金融机构用于低成本住房贷款；

(h) 确保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承担提供社会住房的责任；

(i) 加强住房和城市规划做法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改善城市中住房、可获得性和生计之间的联系；

(j) 制定政策推广混合土地使用、有计划的城市扩张或与交通基础设施改善相结合的城市填充开发，以方便低收入群体获得位置好的地区的住房和谋生机会，并减少城市危害和健康风险；

(k) 发展新的城市空间形式，推动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发展密度较高且相互连通、整合工作/生计和住房、降低交通成本并有利于创造就业的城市地区；

(l) 在管理住房(多家庭住宅区)和提供公用事业服务时，做到方式得当、费用合理，支持社区主导和非营利的住房管理模式；

(m) 利用城市规划机制获得土地增值，重新分配增值部分用于提供公共住房和公共空间，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房产闲置率。

转型 1.2：城市公地、公共空间和生物多样性

42. 保护城市公地的核心领域，包括公共空间和具有生物多样性的城市环境，将生态系统视为资产，用于提供健康、可持续的城市环境和生计。

关键行动：

(a) 公共空间：

(一) 让城市和地方政府有能力设计作为发展计划一部分的公共空间网络，保证城市整体的形态、功能和连通性；

(二) 宣扬公共空间的以下不同作用：政治代表、社会包容、娱乐享受、经济/生计和福祉以及文化表达；

(三) 与社区合作开展城市设计，促进社会包容、赞美多元文化主义并为城市居民提供生计，从而建立社区丰富多彩、富有活力的城市公地空间；

(四) 执行法律法规，以建立有利于创造、复兴、管理和维护公共空间的制度，包括界定公共空间用途和管理进出公共空间的参与式程序；

(五) 保证无规划地区和非正规住区公共空间的质量和数量；

(六) 保证公共空间不发生暴力活动，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年轻人的暴力活动；

(七) 遏制公共空间私有化的趋势，确保全体居民都能在居住地使用生活设施和基础设施；

(b) 城市环境和生态系统：

(一) 保护绿地、城市森林、滨水区和沿岸区以及城市生态系统的要素，因为它们对公共卫生有直接助益，并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二) 投资“绿色基础设施”(如公园、行人通道绿化和有计划的植树)，借此在城市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三) 依照资源效率原则推动发展，将提高生产力和创新与降低成本和减少环境影响相结合。通过高效使用资源，城市可以在从开采、运输、转化、消费

到处置废物的整个资源生命周期内可持续地管理和使用资源，从而避免资源短缺和损害环境；

(四) 认识到城市依赖生态系统服务的流动和城市内外生态系统的管理。因此，城市需要与“上游”的自然资源管理者合作，促进生态系统的保护或修复，将其作为符合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适应气候变化并减少灾害风险；

(五) 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减少噪声污染而采取以下措施：奖励人们使用清洁能源动力汽车；推广非机动化的交通方式；获取更多的清洁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工业大气污染；淘汰破坏臭氧层的制冷剂；通过监管提高住房、工业和运输能效；

(六) 为减少能源消费而采取以下措施：停止消费化石燃料；发展价格低廉、易于获得的替代能源；推广绿色技术和建筑法规；

(七) 为降低建筑施工的影响而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旨在降低建筑施工影响的政策；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建筑法规；使用本地来源的材料；与受大型建筑项目影响的社区协商。

转型 1.3：获得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及控制污染

43. 在城市和城市地区，所有社区，无论地点、形成时间和社会经济及性别情况，都应享有质优价廉、达到适当社会和环境标准的社会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及服务系统。这些系统能够确保在可接受的距离内满足个人和社区的日常需求，并达到或高于最低法定水准，这些系统包括：公共交通、供水和排污、能源来源和公共空间，以及基本的社区服务(学校、商店、保健以及家庭和儿童设施)。这些系统是在地方政府领导下，以合作性基础设施计划以及相关公共机构、服务提供者 and 社区团体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为基础建立的。城市和城市地区具有多个中心，即它们在包括非正规住区在内的整个城市架构内提供服务、就业机会、设施和优质公共服务，大大降低了出行的需要。非机动化的交通、清洁能源和私营产业减少污染的举措得到整合。

关键行动：

(a) 理解基本服务的提供情况、易获得性、可负担性和适足程度与实现人权之间的联系。基本服务对于实现水、卫生、住房、健康、教育等各种人权至关重要。因此，必须确保向所有人提供这种方便使用、人人负担得起的服务；根据不同人群的文化背景调整服务；获取或提供服务时不存在歧视现象，让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安全使用服务；

(b) 与居民共同制定为他们服务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应根据需求最大的人群确定优先顺序，并考虑到与之相关的性别平等问题；

(c) 全面改革城市基础设施政策，改善有利于投资的环境；避免公共服务私有化；制定更加有效的奖励措施，提升供给和消费以及服务付费的效率；规定国家、区域和市级政府以及公用事业以更有效的方法规划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依据公众利益和可持续原则，在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建立更强有力的示范监管框架；消除体制僵化现象和创造空间，以吸引并促成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家庭在为提供服务筹资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d) 实施一套有效、协调、综合的基础设施规划系统，这一系统确认新的规划方法和技术将推动降低提供基础设施的单位成本，提升效率和质量，确保各项服务符合城市计划，包括以最佳方式扩大基础设施，以支持城市化进程。认识到正在出现如下新的协调机制：城市间合作、奖励合作的法律规定、规划和发展机构、为整个大都市提供服务的费用分摊安排、大都市发展基金、协调税务协定、联合筹资、改善国家和地方政府方案及政策之间的联系以保证效率和减少失衡；

(e) 发展新的商业模式、技术创新和战略伙伴关系。快速城市化扩大了服务提供的范围，使其更为复杂。现在需要新的商业模式，整合公共部门、私营公司、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的优势和能力。

转型 1.4：无规划和非正规住区的居住情况

44. 通过在政策和地图绘制中认可所有人的权利，将无规划和非正规住区视为充满活力的混合用途区，并将其视为城市中的合理部分。这些有赖于公平的资源分配。

关键行动：

(a) 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主流以满足居住者需求并保护其权利，从而认识到无规划和非正规住区的挑战；

(b) 对于与区域和市级政府合作的国家，应提供有利环境，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计划，与非正规住区的贫穷居民合作，为他们带来改变和改善；

(c) 确认存在以下情况的无规划或非正规住区的地点和类别：居民的土地或住所保有权无保障；社区缺乏优质基本服务；住房可能违反规划或建筑条例，或可能位于危险区；即便保有权已纳入法规，可能依然采用非正规管理做法，导致排斥现象继续存在；

(d) 理解无规划或非正规住区排斥现象的性质，并考虑到“五种家庭贫困”（即缺乏清洁用水、无卫生设施、过度拥挤、危险建筑、因保有权无保障而导致有可能被迫搬迁），特别关注妇女和边缘群体；

(e) 将住房问题放在核心位置：通过原地改造、提供基本主干基础设施和促进社区主导的发展，争取让人人都能享受适当住房权；

(f) 制定全市战略和方案，改善贫穷居民的生活，为此应在以下方面努力：利用更广泛的城市和区域聚集经济效应；运用创新性筹资方案和税收；确保采用公平的土地管理办法；认可多种形式(正规和非正规)的创造生计和就业活动，并促进这些活动的发展，特别是让活动惠及边缘群体；通过综合规划和设计，让非正规住区重新获得主干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并以此改善非正规住区；澄清近郊区的行政责任；解决冲突造成的影响，并在土地使用规划中考虑到风险因素，避免让城市贫民受到环境危害的影响；

(g) 发展地方政府能力和做出综合体制安排，与贫穷居民共同应对无规划/非正规住区的挑战；

(h) 考虑恰当的长期投资和包容性筹资方案；

(i) 在恰当的条例和技术支持下，支援社区主导的改造举措；

(j) 支持开放源码、共同创造的知识(如按性别、年龄、职业等进行地籍制图)。

转型 1.5：韧性、气候变化、灾害和风险管理

45. 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应包括环境问题、风险管理和地貌景观办法之间的协调，以此增强城市的韧性。面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或自然现象(即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城市和人类住区应具有韧性。生活在易受影响或脆弱地区的社区应参与将其转移到安全和适当的居民区的工作中。各国政府需要与作为主要行为体的妇女和地方政府协调，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包括绿色基础设施，以及适当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关键行动：

(a) 把重点放在城市规划和设计上，构建促进服务、系统、建筑环境和资源使用效率并因此带来转型、有利于改变、低碳、高效、了解风险和有性的城市发展道路的紧凑、相互联通、综合和包容的城市；

(b) 建立适当的立法、政策和监管框架，这对于加强韧性、减缓气候变化、取得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c) 制定一个促进低碳和以韧性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框架；

(d) 认识到基础设施(即有助于适应的排水、环境卫生、电力和运输系统和服务)的经济和韧性/气候惠益相互联通，从而促进综合和统筹兼顾的城市发展方法。因此，城市必须建立机制/工具，以促进各系统、部门和组织在城市韧性方面的政策、计划、方案、进程和投资的一致性；

(e) 认识到需要利用城市规划工具，以减少现有风险和防止造成新的风险，同时为气候和灾害风险作准备。其中一些行动包括：加强技术和科学能力，以利用和巩固现有知识；通过交流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培训和教育，增加各级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社区和志愿者以及私营部门的知识；建立各种机制以便监测、评估和报告建设城市韧性的进展情况。

B. 支柱 2：政治能力

转型 2.1：包容性治理

46. 在每个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内，将城市权确立为构成城市治理、立法、政策和做法基础的法律或政策范式。治理进程和结构确保所有参与的利益攸关方有平等的发言权，并一直处于政府领导下；

关键行动：

(a) 如上文所述，将城市权作为一个新的城市范式列入《新城市议程》。国家或市政府通过城市权或其内容的主要机制包括：法律、城市宪章和政治及公民权契约；

(b) 通过适当的组织和体制结构、加强国内公共资源调动的有效筹资系统和程序而加强城市能力和问责机制，促进参与式的城市战略规划，管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c) 中央政府根据基层原则，促进启动城市和区域治理的有效的分权框架，同时将权力、责任和资源进行明确分配，使不同级别政府之间可以建立更强有力的多级别治理和协作关系；

(d) 加强政策，以支持地方治理中的更广泛伙伴关系，包括共同制造服务和公益物，让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参与，把非正规部门纳入城市架构，并共同消除体制和资源差距；

(e) 通过支持中等规模的城市和城乡协作在宏观区域和区域土地治理安排中实施地域性做法：制定战略和计划，建立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机制；

(f) 促进将技术用于创新的公共管理、参与和问责制，以减少城市环境的影响，改善地方一级的数据分类，支持地方城市发展规划和监测，并鼓励公民参与和问责制。数据将受保护免遭私人使用，并且确立专门的司法补救措施以处理滥用行为。

转型 2.2：包容性城市规划

47. 城市权是所有有关城市规划的立法、政策和实践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关键规划范式，其中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所有城市居民共同参与编制所有规划干预措施，并特别注重弱势和边缘化社区；

关键行动：

- (a) 投资于应对现有挑战的创新式城市规划解决方案，同时不侵犯居民的权利；
- (b) 促进各级政府的综合城市规划政策，并明确承认人权条约义务；
- (c) 促进确保用于人类住区规划的区域和跨部门办法的空间战略和国家城市政策，以解决大都市区域和二线城市、城镇和农村社区在整个人类住区方面的问题；
- (d) 采取涉及所有城市居民和行为体参与的共同编制规划干预措施方式，包括纳入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群体的具体举措；
- (e) 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所有城市规划和政策；
- (f) 对未经规划和非正规地点采取创新性和包容性规划办法；
- (g) 支持改善非正规和未经规划住区的创新和社区主导的举措；
- (h) 投资于透明、方便的开放源码和由社区驱动的数据和制图，并将此种数据和制图与现有的数据来源结合；
- (i) 投资于包括未经规划地点的住房和生计问题的开放源码制图和创新的规划办法；
- (j) 逐步落实获得高质量基本服务的普遍权利；
- (k) 纳入具有性别平等观点的公共服务战略，以使基层妇女参与政策拟订和预算分配进程。

48. 出行权应纳入所有将步行和骑自行车、公共和集体交通作为优先事项的交通规划和规定中，特别是对被排斥在交通之外者和城市贫民而言。

转型 2.3：公民身份

49. 在所有居民相互共处的基础上，形成一种明确的关系，无论他们是永久、临时或过渡性居民都享有同等权利，如妇女、生活在贫困或面临环境风险境况的人、非正规经济工人，族裔和宗教群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残疾人、儿童、青年、老年人、移民、难民、露宿街头者、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土著人民。

关键行动：

- (a) 审查法律制度，确保其确立新的公民身份地位和标准；¹⁷

¹⁷ 采用将所有人纳入新标准的参与性方针。

- (b) 建立衡量经审查公民参与情况的制度和程序；
- (c) 建立机制以确保处境不利的居民在参与性进程中有平等的发言权；
- (d) 建立人权监测机制，诸如地方监察员、非歧视办公室或市人权委员会。

转型 2.4：创造有利条件的参与、透明度和民主化

50. 构建便于所有城市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得到公平代表权和有效参与的空间，从而促使作出更好的城市决策。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传统上被边缘化群体的平等参与。将更广泛的问责概念、透明度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纳入城市创建和形成工作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关键行动：

- (a) 创建确保多个行为体积极参与的决策支助工具；
- (b) 建立和保护有效支持政府和所有城市行为体之间谈判的空间和体制结构；
- (c) 建立确保处境不利的居民在参与性进程中有平等发言权的机制；
- (d) 通过培训、在透明的条件下获得赠款或通过加强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之间的对话而扩大居民的参与；
- (e) 促成不同形式的参与：使用公共空间、在线论坛或公共和社区媒体；
- (f) 努力通过创新在各社会行为体和地方治理非正规部门中进行整合和能力建设；
- (g) 促进财务、行政和政治治理进程的透明度。

转型 2.5：承认性别平等、社会行为体——移民和难民问题

51. 建立确保移民和难民的平等、安全、人身安全、经济福祉和文化特征的制度。

关键行动：

- (a) 制定妇女培训方案，以提高和改善其参与和领导能力；
- (b) 确保所有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和传统上被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共服务和司法救助；
- (c) 落实移民和难民地区的准入，以判断和监测如生活条件等问题；
- (d) 打击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行为；承认移民对当地经济、文化和历史的贡献，并将他们的特征作为城市一部分加以重视；
- (e) 在移民和难民居住的地区加强治安；

(f) 在住房、教育以及经济活动方面执行针对移民和难民的城市规划。

C. 支柱 3：社会、经济和文化多样性

转型 3.1：生计、福祉和福利

52. 为所有人创造和产生体面工作和有保障生计的机会，提供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并充分承认所有生计和支持生计活动的积极贡献。

关键行动：

(a) 制定政策并颁布立法，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保护和促进妇女和男子的体面工作和有保障的生计。公布本地最低生活工资；颁布特别是顾及女工的护理责任的基本工作场所保护措施；执行便于所有工人纳入国家社会保护制度的方案；建立工人质疑掠夺性做法的争端解决机制；

(b) 制订政策并颁布立法以保护现有生计。正式承认城市在业穷人对就业机会和城市经济的贡献；承认企业和就业正规化是一个渐进过程——收入和生计来源不应中断；

(c) 制定有效保护所有城市工人在工作场所免受驱逐、骚扰和歧视的立法和政策。正式承认工作场所为用于工作的现有空间(例如公共空间、自然市场、私人住宅和城市住区)；承认所有工人对工作权的主张；承认工人在就业做法方面的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支持为正规和非正规工人、包括自营职业者建立谈判平台；建设地方政府尊重基本人权和保护城市在业穷人尊严的能力。

转型 3.2：贫困风险和就业脆弱性

53. 认识到并优先考虑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以此作为一项减贫的最基本途径。

关键行动：

(a) 制定和实施满足大部分城市穷人，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需求的政策和战略，使他们能够参与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例如通过奖励、免税、获得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规定青年和妇女获得政府就业机会的配额和采购)；

(b) 优先发展基础设施，以改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作条件和促进其增长(例如市场、公共空间、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强调就近和便利；

(c) 建立或加强建设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力的机构，使其掌握市场所需的技能，从而提高其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就业能力；

(d) 制定、实施和(或)执行保护城市工人免遭剥削的劳动法律和条例(允许工人谈判、确保城市工人的尊严和遵守社会保障等基本人权)；并确保安全标准；

(e) 促进公共-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为那些没有体面工作和就业的人创造就业机会；

(f) 制订和实施社会保护制度(条例、法律、方案)，以确保普遍保护(例如健康和疾病津贴)，特别是保护更加脆弱的群体；

(g) 制订和执行政策，使移民和难民获得体面工作以益于自给自足，但不损害当地就业市场；

(h) 制订增强妇女和年轻人在获得体面工作和资金方面的权能的方案。

转型 3.3：包容性经济和团结经济

54. 建立、承认和促进一套广泛和多样化的经济、社会和空间做法，包括住区建设(住房、基础设施等)和其他物质和非物质的货物、服务、团结信贷、交换、公平贸易和团结消费方面的集体活动。

关键行动：

(a) 制定政策和颁布法律，正式承认团结经济的存在、贡献和潜力，并制定其他经济创新做法(例如护理经济、分享经济或循环经济，拾荒者为这一途径的主角)；

(b) 支持开展团结经济活动，包括集体信贷系统、服务提供和商品生产、交换、公平贸易和集体消费；

(c) 制定方案，为以下方面分配空间和资源：促进集体信贷、服务、生产和消费；促进交换(例如时间银行)和公平贸易；

(d) 制定政策和颁布立法，通过团结经济活动将人的尊严、福祉和生计置于优先位置；

(e) 承认着力于发展提供住房(如合作、共有住房等)和管理的替代模式的活动和举措的潜力，为更大规模地促进推进这些举措提供支助(机构、法律、财政、组织)。

转型 3.4：承认特征、文化习俗、多样性和遗产

55. 采取承认多文化城市价值和庆祝多样性的城市文化政策和做法；支持文化习俗、创造性和独特的特性；保护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

关键行动：

(a) 加强当地的文化、承认文化多样性是减轻城市冲突和暴力的有效方法，促进容忍、社会创新，维护社会结构并促进多元化；

(b) 纳入特定群体推动的和涉及特定群体的新文化形式，这些群体包括妇女、移民、城市穷人和新的城市群体(城市部落、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其他群体)；

(c) 促进城市艺术和文化，以此构建新的集体形象和新的城市未来(例如涂鸦)；

(d) 促进对文化敏感的发展进程，以保护遗产和建设有韧性和包容性的城市，特别是公共场所、居民区，并促进安全；

(e) 促进增强民间社会的权能，承认和珍视有形和无形遗产；

(f) 形成所有居民群体在城市公地中的主人翁感，包括在文化和遗产方面，将其作为所有城市居民表达方式的背景。

转型 3.5：更安全的城市

56. 构建设没有暴力和对妇女、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特定群体的歧视以及交通和公共场所安全的城市。

关键行动：

(a) 在城市中发展知识和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地区分列的关于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精确和一致的数据，用于支持政策和行动；

(b) 建立“安全城市”的城市观测站，作为应对犯罪和暴力的核心知识中心；

(c) 将缓解暴力措施纳入所有城市公地(公共空间等)的规划和设计；

(d) 采取多层面和多部门的办法来消除犯罪和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根源；

(e) 作为建设更安全城市的关键，确保便利和安全的公共空间、街道和公共交通，提供公共照明和夜间公共交通工具；

(f) 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来促进社会凝聚力，防止和控制暴力和犯罪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g) 在处理暴力和犯罪行为工作中，在人权方法以及贫穷和性别平等方面建设能力并培训警察和安全部队；

(h) 通过公共政策和媒体打击将城市穷人、族裔群体和青年人当作犯罪者的偏见；

(i) 在安全议程中纳入包容儿童、妇女和青年和消除对其进行暴力侵害的内容；

(j) 为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学徒制、教育和文化活动，以此防止青年加入犯罪团伙；

(k) 在公共空间和社区促进对文化敏感的行动和进程，以支持城市中的包容性和活力；

(l) 通过建设和平举措打击教派、族裔或政治暴力行为；

(m) 抵制建立作为特权和排斥象征的封闭式社区和公共空间私有化行为。

四. 关键行为体采取行动：有利的体制

57. 城市权意味着所有城市行为体参与保护城市共同资产的权利和责任。公民有责任参与城市的创建和形成，以及主张和执行城市权的公开治理程序；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有责任根据当地商定的城市权的解释而确保现有资源的空间上公正和公平的分配、政治参与和社会经济多样性。这一伙伴关系方法中的关键行为体包括：

(a) 公民、群体、社区及其代表组织，包括居民协会、非政府组织、工会、工人组织和其他利益集团，他们在表达和促进其共同利益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重要的是，支持和增强这些在城市群体中通常处于边缘地位者的组织的职能(如妇女、城市贫民、少数民族等)；

(b) 国家、州和地区政府需要把重点放在用于巩固和加强已经确立的相关内容的有利立法框架上。一些州甚至制定了立法规定，为城市权和人人享有的城市提供最高法律依据。有关参与性和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的信息共享，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职能；

(c) 地方政府对于制定落实城市权的战略构想和行动框架至关重要。各城市已经采取许多不同的办法，例如制订城市章程；参与式预算编制和城市规划；在社会和空间上对移民和少数族裔社区的包容或以部门为基础的方案(见附件一)。地方政府的一个关键作用是确保透明和参与性的方案规划、决策、方案执行和政策监测。与地方社区一起发展共同形成的知识十分重要。必须建立一个有关城市权的专门地方政府部门、以促进包容性的议程并推动其执行工作。地方政府还应确保地方采购程序不将穷人生计排斥在外；

(d) 私营部门提供大量城市发展所依赖的资金。需要与各级政府合作，建立创新机制，优先实现社会投资目标，从而在投资项目中充分重视确保实行包容性发展办法的更广泛的惠益；

(e) 学术界，包括学校、学院和大学作为创新和尝试的中心发挥关键作用。

58. 共有机构和网络应纵向(例如各级政府或国家和地方协会、跨部门之间)和在上述四个核心利益集团中运作。社交媒体可以创造参与和动员的新空间，现在正为许多城市居民越来越多地使用。

五. 政策设计、执行和监测

A. 监测和指标：

59. 本节确定了本政策文件所述三大支柱各个支柱的指标及其内容。这些指标和衡量标准属于建议。它们的目的是提供一般的基调和方向，各城市和城市地区应该据此制定具体适合其条件和需要的衡量标准。许多这些衡量标准应由国家和城市定期收集。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这些结果由适当的城市权监测实体合并和汇编，以了解其集体影响。

支柱 1：在空间上公正的资源分配

获得必不可少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60. 表明获得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情况的衡量标准细分为以下基础设施具体标准：

(a) 交通：按模式、乘客费用、旅行时间、安全指数、频率、服务水平和高峰和非高峰乘客人数分列的乘客数量；

(b) 水：服务的频率、水质、损耗、所涵盖的地区和人口；

(c) 环境卫生：所涵盖的地区和人口、人均厕所数、清洁指数、细菌数值、治疗设施、用水管理指标、流域卫生(包括地下水和含水层)；

(d) 电力：电网和配电质量、覆盖面积、使用成本和可靠性、安全性；

(e) 通信：覆盖面、上网速度、带宽、智能装置使用机会、使用成本、互联网安全、互联网使用率、信息渗透率指标。

土地、适当住房、房产开发、城市公地和公共空间。

61. 有许多不同的指标显示着力于实现平等、公平和透明度的政策的运作情况。这些指标包括财产改革的衡量标准、房屋所有权和保有、空置城市土地的审计、社会住房的百分比、住房和相关服务的方便程度、被从住房中逐出的数据。公共和开放空间通过人均所占公共空间(主动和被动)和使用方便的评估可得到最好的衡量。

非正规住区——居住

62. 很难获得有关非正规住区的可靠和一致的衡量标准。一个衡量标准是未规划和非正规住区升级的市政预算拨款金额，但这些需要得到确认拨款有效部署的指标的证实。说明非正规住区消费和基础设施(硬件和软件)的空间版图的支持性衡量标准也是有用的。这些地图必须方便所有人、包括所有居民理解。

风险地区的气候变化、管理和保护

63.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衡量标准可被分为预期或预测、事件驱动和事件后几种。在每一种情形下，指标显示影响往往是每个城市特有的弱势群体和阶层的各种结果。显示脆弱性的衡量标准是：风险人群(按事件和风险敞口类别划分)、具有环境危险的地域和类似受威胁地区。相关的共同指标是安全区、撤离区的确定和相关规程。

支柱 2：政治能力

包容性的治理结构——包容性的城市规划

64. 监测预期成果的最佳方式将是公民机构和社区组织以及适当的执行和监测机制的共同参与。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创建发展工具，使复杂的城市数据易于理解和解读。

支柱 3：社会、经济和文化多样性

生计和福祉

65. 福祉指标没有标准化，不易在不同地域和社会条件之间建立相关关系。一般而言，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与生活工资相关的衡量标准是有用的。其他衡量标准包括：与儿童和老年人护理有关的衡量指标，用于福利的收入，以及与社会行为相关的衡量标准。其中可能包括：卫生、养老金和正规/非正规就业等社会保护，工作场所保护衡量标准，争端解决机制和有关骚扰的数据。

贫穷风险和就业脆弱性

66. 这类指标可能包括：城市青年失业状况、妇女和年轻人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衡量城市内部不平等现象的基尼系数、按性别和正规/非正规就业分列的生活工资和收入保障衡量标准，以及妇女在收入五分法中收入最高和最低群体的所占份额。

包容性经济和团结经济

67. 团结经济是指通过非营利努力提高生活质量的经济。然而，包容性和团结是难以衡量的。因此将需要确定非营利机构有效性的新衡量标准。

接受特征、文化习俗、多样性和遗产

68. 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需要制定的主要新指标，将是衡量群体特性、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方法以及地方决策和代表性衡量标准。

安全城市

69. 各个城市目前使用许多现有的安全指标。这些指标包括犯罪和性别暴力衡量标准以及公共空间安全衡量标准。各个城市还经常进行反暴力政策和公共空间、街道和交通政策的审计。

B. 为重要转型供资

70. 本节涵盖与城市权和人人享有的城市有关的为城市政策举措供资的建议机制。所述机制并非详尽无遗。其目的是说明很可能有助于实现预期目标的财政支助机制。所确定的财务机制旨在反映当前的可能方式。实际财务机制、手段和机会将需要适应特定地点，并根据当地的治理和政治制度的现实情况创建。

71. 城市权的有效落实需要具有足够财政能力的强有力的地方政府。在这方面，必须加强权力下放进程，确保政治能力和财政资源转移到地方一级。本地金融机制还包括通过市政税收进行的财政重新分配。

72. 城市和城市地区需要设法收取市政服务所需的应付公平税并保留这种收入。税收不应是累退的(即让穷人承担过重的负担)。城市和地区需要倡导住房公平定价战略，在住房与其他基本服务充分融合的地区最大限度地提高负担能力和可获得性。

73. 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来看，私营部门也应参与这一努力。例如，公私伙伴关系的管理和监测如果一直是公开的并允许社会的监控，就可以成为有效的金融工具。在地方政府薄弱的情况下，合作和援助提供了落实城市权的财政机制。与此相关的有几个筹资领域。

74. 国家供资：国家对占人口很高比例的个人和企业的有效税收仍将是一种关键的供资形式。

75. 管理市政预算：地方政府通过土地和财产税费、用户使用费、收费和地方税收产生的收入，可能是最好的资金来源。以下若干原则是关键：根据商定的透明供资规则及时进行的中央-地方资金转移；透明和参与性的预算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分析；非正规经济预算分析；基于需求分析的具有针对性的筹资工具。有效的土地和财产税很可能仍是一个核心的资源。基层原则是在产生收入的城市中心保留所产生收入的一个重要机制。

76. 基本服务：为基本服务供资需要巨额和可靠的财政支出。供资来源需要雄厚的财力和长期协议，以保证整个投资期间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这类融资的债务偿还也需要符合受益者缴款的能力。

77. 为此可考虑若干金融手段：有针对性的特定地点市政筹资(债券)、养恤基金、国家或区域开发银行、新的或补充发展费用、免税或贴现投资奖励及税收增额融资(适用于新的和非典型的基础设施投资)，是筹集所需的大量资本的通常途径。根据得到改善的基础设施的类型，基础设施投资资本其他来源可以是与各基金会、机构赠款、地方、地区以及国家供资举措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形式出现。这些来源可能辅以与合作社和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创效和社会投资机制的协定，以及在较小程度上，有关地方举措的股权众筹和社会供资以及小额融资。

要取得成功，所有这些投资都将需要公共管理和监督，尤其是新型供资手段的管理和监督。

78. 社会和创效投资以及创新性融资：有许多行之有效和新出现的社会投资形式将社会回报优先于投资收入。成熟的机制包括合作社；小额融资，包括用于住房改造和工商企业发展的小额贷款；企业创立支持融资；特别方案和政府贷款以及对弱势群体的赠款；为社区主导的升级提供的过渡性供资；股权众筹和基金会、机构和慈善赠款(注意赠款资金不是可持续的长期供资来源)。

79. 环境和韧性投资：将需要利用定价机制促进对社会负责的城市进程，例如对污染活动征税，并促进发展机制保护自然资源、海岸线等。在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谈判中构想的且便于地方和区域政府使用的绿色基金，也是为落实这些问题供资的途径之一。

80. 私人供资：举措包括公私伙伴关系；银行供资；免税或贴现投资奖励；税收增额融资(适用于新的和非典型的基础设施投资)。

C. 人居三后监测《新城市议程》的战略问题

监测和后续行动

81. 地方政府及其地方、国家和全球协会、民间社会组织和特定的联合国组织(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居署)，应是负责监测《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机构。应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加强人居署，并应设立一个联合国城市权问题特别专员。

82. 为此可采取以下一些优先行动：

- (a) 制定一个城市权落实路线图和全球行动计划；
- (b)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c) 能力建设和同侪学习活动，以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目标；
- (d) 开展传播举措；
- (e) 建立城市权国际观察站，作为收集信息(例如最佳做法、法律框架、案例研究)和促进城市权落实工作的全球性工具；
- (f) 设计监测机制；
- (g) 建立具体的指标或指数，以衡量实现城市权的情况(但不妨碍使用现有的衡量标准，如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或城市繁荣指数)；
- (h) 制定生活条件中社会空间(不)公正情况指标，为公共政策提供一个良好的决策工具；

(i) 建立一个城市权国际论坛，其目的是将所有致力于推动城市权议程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全球组织、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汇集在一起；

(j) 责成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编写其区域内的城市权行动计划；

(k) 拟订一项有关处理城市权各方面及其对世界各地城市影响的现有的有效解决办法的指南，其中列有关键的联系人；

(l) 编写有关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城市权状况的定期报告；

(m) 联合国各委员会还能应考虑可否编制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为渴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基于人权的住区发展的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支持。

六. 结论

83. 城市权涉及快速城市化(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尤其严重)与日益加剧的不平等、隔离和恶劣的生活条件挑战以及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这再次确认有必要使用一种可持续和包容性城市化的新范式。

84. 城市权提供了一个重新思考城市的替代框架，因此应成为《新城市议程》的关键，被定义为所有后世后代居民占有、使用和构建公正、包容和可持续城市的权利，以及一种对生活质量至关重要的共同利益。城市权还意味着政府和人民主张、捍卫和促进这一权利的责任。

85. 人们认识到，“城市权”一词可以很确切地翻译为一些语文，但翻译为另一些语文则较难，且这一权利适用于所有大都市、城市、村庄或城镇，包括其周围的农村和半农村地区。这一专题可涉及多种概念和学科角度，而专家小组本身反映了这一点。然而，更广泛的共识是需要应付本文件所载的挑战，以此作为一种新的范式，这种范式应指导各国政府执行的政策和行动，以便根据平等、社会正义、参与和可持续性原则建设人人享有的城市。

86. 这份文件提出一种对城市作为共同利益的新的理解，其中包括九个组成部分：无歧视城市；具有包容性公民身份的城市；加强政治参与的城市；履行其社会职能的城市；具有高质城市公共空间的城市；性别平等城市；具有文化多样性的城市；具有包容性经济的城市和具有包容性环境的城市。这九个组成部分是由三大支柱支持的：空间公正的资源分配、政治能力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多样性。

87. 各国可以通过自己国家的法律和管辖权，根据其条约义务的性质和国际法准则而纳入这些组成部分。这方面已经有许多良好做法的实例。在认识到这些成就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个挑战，即如何将城市权作为一种范式使用并利用其所有组成部分，以便采取一种综合的实施办法。本文件旨在提供建议，以指导实现这一

目标的各项政策和行动。考虑到将城市权的法律和机构实施工作设想为一项新的集体和普享权利的挑战，首先必须保留本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建议。

附件一

案例研究

1. 附件一提供了受城市权直接启发的通过基于人权的办法或通过强有力的社会包容和参与议程开展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可通过多种工具实施，其中包括：国家宪法；立法；城市空间计划；经济战略；社会契约、城市宪章和许多其他办法。这份清单是政策股成员提供的，并不是一份全面的综述。还有许多其他的例子，因数量太多不在此列出。

2. 明确提到城市权的法律定义见附件二，包括 2001 年《巴西市规约》；2008 年《厄瓜多尔宪法》；2005 年《世界城市权宪章》，2011 年《全球城市人权宪章——议程》。

案例研究

3. 澳大利亚：在菲利普港，“社区脉搏”方案使社区成员参与制定基准、衡量和分析长期趋势，帮助防止失去街区的一些他们所喜爱的东西。指标的范围跨越自然环境(企鹅)和建筑环境(可负担得起的住房)、社会(每小时微笑次数)、经济(食品杂货费用)和文化(当地标志)环境，并积累证据，以促进政治和社区行动。

4. 巴西：《巴西城市规约》(2001 年)载有城市权，并受到国家城市改革运动的启发，该运动是一个将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运动汇集在一起的平台。该法令扩展了《宪法》第二章，并规定设立城市部。巴西(连同厄瓜多尔)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明确通过城市权的国家之一。《城市规约》的目的是使市政府有权力推动使用不足或空置的地块的使用，这对城市发展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它要求市政府制定具体立法，通过其总计划适用这一工具。该法还规范社会利益区(ZEIS 2 和 ZEIS 3)和城市中心周边的空置地块的使用。地块所有人还被征收累进税，而在五年之后，如果该场地没有被开发和占用，则可能被没收。

5. 巴西：2013 年第 54.156 号市政法令设立的圣保罗参与理事会是一个自主的民间社会组织，市政当局承认该组织为民众在城市各区代表性的一个例子。其作用是行使社会控制权利，从而监测公共开支和政策。它还代表城市不同领域的需要。此外，还有一个移民理事会。

6. 保加利亚：布拉戈耶夫格勒市制定了一项有创意的就业政策，向不到退休年龄的人提供就业机会，包括向老人、残疾人和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人提供社会服务。

7. 加拿大：2006 年 1 月，蒙特利尔市通过了一个城市宪章《蒙特利尔权利和责任宪章》，其中规定城市及其机构所有当选的官员和雇员有责任采用宪章的各项

原则。宪章有七个主题：民主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娱乐和体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安全和市政服务。

8. 加拿大：加拿大各城市制定和实施了一个指数系统，用以衡量图书馆的社会融合效果。尽管与城市权没有明确关联，但它是制定公共服务指标的一个参照点。

9. 智利：2014年，智利政府颁布了一项国家城市发展政策，该政策审查了指导智利城市未来方向的五个支柱：社会融合、经济发展、特性和遗产、环境平衡、体制框架和治理。这项政策是一个为期两年的参与性进程的结果，现在正在实施。为了实施这项政策，政府设立了一个国家城市发展理事会，由公共世界、学者、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

10.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信息办公室 2015年发布的题为“2014年中国人权进展”的报告规定了发展权，称“2014年，中国政府推动了发展概念和创新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公民获得公平的发展，促使更多的人分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并更好地保护了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农民工是中国的一个特殊群体，被称为“流动人口”，户籍在农村地区，但生活在城市地区，他们获得的国家提供的服务有限。中央政府正在设法解决这一问题，而2014年人权报告还指出，“到2014年年底，中国移徙工人总数为2.7395亿。各级政府努力稳定和增加移徙工人的就业和企业发展，从而有效地保证他们的合法劳动权利和利益。中央政府制定了《提高移徙工人职业技能计划》这使工会和其他权利保护组织可以充分发挥保障工人权利的重要作用，为超过500万人提供了各种就业服务，并帮助100万人签署了为期超过一年的劳动合同”。

12. 哥伦比亚：波哥大的《土地使用计划》(2012-2016年)力求构建一个减少隔离和歧视的城市，将人民置于发展进程的核心，应对气候变化，并维护和加强公共利益。新的住宅开发应该至少保留20%用于社会住房，这一比例将上升到30%。每隔4年应编制一份嵌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计划。

13. 哥伦比亚：麦德林的《综合城市方案》强调公共部门作为发展促进者的作用。

14. 厄瓜多尔：厄瓜多尔的2008年《宪法》列有令人欢欣鼓舞的“享有自然权”，并且在第三十和三十一条中列有“享有城市权”(见附件二)。

15. 埃及：2014年《宪法》保障多种具体权利，特别是在第七十八条中规定公民享有适当、安全和健康住房的权利，以维护人的尊严和实现社会正义。第七十八条还要求国家在全面城市规划框架内管理国家土地使用和提供基本服务，为城市和村庄提供服务。

16. 法国：Ledroit au logement opposable (DALO)(可执行的住房权)是一项得到承认的社会权利，载于1946年《宪法》的序言，并在一系列法律中得到重申。1982年6月的《Quilliot法》将住房称为一项“基本权利”，而1990年5月的《贝松

法》规定，“保障住房权是整个国家的团结义务”，并颁布立法，以保护房客在与房东关系中的权益。虽然该权利不能经法院执行，但随着 2008 年有关可执行的住房权法律的颁布，对每个人都可能得有体面住房的定义得到加强，此举确立了国家为调解委员会视为公共优先事项的最弱势群体(被驱逐家庭、无家可归者等)提供住房解决方案的义务。通过公共出租住房方案以及打击低于标准住房的行动，也捍卫了住房权。

17. 法国：城市一级的政策包括一个综合方法，重新调整城市战略以侧重于日益衰落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复兴，从这些经验中开展政治和概念方面的学习，例如利用立法加强人民对空间规划的有效参与。在 1980 年代动乱后首次实施了此种政策，重点是贫困指数偏高的地区。贯穿各领域的做法将有关就业、扫盲、社会文化活动和反歧视方面的举措结合在一起。该方案涵盖了法国近 700 个区，每三年更新一次。最近的一次评价建议，加强公民赋权及目前正通过称为“我们参与所有协调”的公民委员会制定的参与性政策的定义。

18. 法国：塞纳-圣但尼省设立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年轻人行为的观察站。

19. 德国：Stadtwerke 框架允许许多市政当局通过直接公共管理或用户合作社将能源生产和消费归城市管辖。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管理公共资产的方式提高了质量和获得服务的机会，增强了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并创造了公共资源。

20. 印度：2011 年，教科文组织印度新德里办事处主持了一次关于城市权在印度的价值的辩论，目的是讨论城市权方法和评估其对印度城市的分析和实际价值。

21. 印度：2014 年，印度通过了一项联邦法律，旨在保护街头摊贩的生计，并建立规范街头贩卖的参与机制。由于街头摊贩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长期活动，这项重大的授权法律获得通过。

22. 意大利：强大的民众运动和地方政府的抵制使供水服务的逐步私有化受到阻止，这推翻了国家政府将水公用事业私有化的举措。2006 年 3 月设立的意大利水运动论坛认为水是一种公共物品。2011 年举行的全国公民投票否决了其私有化，2 700 万意大利人投了票。

23. 肯尼亚：参与原则在 2010 年肯尼亚宪法中多处体现，例如：有关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的第 10 段；有关环境方面义务的第 69 段；有关诉诸于议会的第 118 段；有关政府下放权力的第 174 段；规定居民参与城市地区和城市治理的第 184 段；有关公众参与和县议会权力的第 196 段和许多其他规定。

24. 马拉维已建立了基于调解和保护人权的司法系统。

25. 墨西哥：2009 年，联邦区政府签署了 Carta de la Ciudad de México por el Derecho a la Ciudad(墨西哥城城市权宪章)。这是城市人民运动(Movimiento Urbano Popular)在国际生境联盟-拉丁美洲(HIC-AL)、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民间社会组织联盟(Espacio DESC)的支助下领导的一个持续三年的宣传进程的最终成就。

26. 墨西哥：墨西哥城的社区街坊改造方案将行使城市权作为它的主要目标之一。该方案最初由墨西哥城的民间社会组织推动，后来被地方政府采纳。

27. 南非：1996 年《宪法》在关于财产的权利法案第 25 段中称，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对土地改革的承诺和实现公平享用南非所有自然资源改革的承诺；且财产不局限于土地，在关于住房的第 26 段中称：人人有权获得适当的住房；国家必须采取合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逐步实现这一权利，而任何法律均不得允许任意驱逐。

28. 大韩民国：首都首尔制定了一个复杂的人权制度，包括若干市政法令、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制、一个《人权行动计划》和市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已经通过的三项法令涉及人权、残疾人权利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权利。不同寻常的是，首尔市政府力求通过设立以下机构将权利制度化：一个预算近 100 万美元的人权司、一个人权委员会、一名地方监察员、一个公民陪审团和《首尔人权行动计划》。

29. 大韩民国：众所周知，光州是韩国一个重要人权先导城市。在 2009 年通过大韩民国第一个《人权法令》后，设立了人权事务办公室，同时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市政人权行动计划和 100 个人权指标。2012 年，该市通过了《光州人权宪章》，并于 2013 年设立了一个人权监察员。2014 年，市政府通过了《光州契约》，这是一个包含 10 项核心原则(包括城市权)的人权城市指导原则。自 2011 年以来，光州主办了世界人权城市论坛。

30. 俄罗斯联邦：1995 年通过了莫斯科市宪章，最近在 2014 年对其做了修正。它是最高的地方法律，是莫斯科市的宪法，其中规定了：莫斯科市的法律地位和权力；政治权力和地方自治政府原则；城市的行政区域划分；联邦政府、该市及其行政区之间的财产和土地关系；该市预算编制和财务原则。宪章规定了莫斯科杜马(市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莫斯科政府)的法律地位和权力。直接民主是通过全民投票、选举、请愿等实施的。宪章还有关于首都职能的履行以及莫斯科区域间和国际关系的规定。

31. 俄罗斯联邦：1997 年唐斯托夫市议会通过了唐斯托夫市宪章(于 2015 年进行了修订)。宪章申明落实公民对城市生活治理的个人和集体权利以及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罗斯托夫(州)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它根据国家公民身份界定了城市社区的成员身份。它重申公民享有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地方自治和政治参与的权利，以及免费获得社会文化资源、教育的权利，保护残疾人和养恤金领取人的权利，以及不同国籍公民的平等权利。

32. 俄罗斯联邦：其他一些城市已经通过城市章程。喀山市宪章是 2005 年通过的，并于 2015 年进行了修订。宪章确认公民有权通过全民投票、选举、立法举

措、公开听证会、公开会议等实现其对地方自治政府的权利。其他章程包括：2007年通过的新西伯利亚市宪章(2015年修订)；1995年由市议会通过的鄂木斯克市宪章(2015年修订)，2005年通过的乌法市宪章(2015年修订)。

33.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Diputació de Barcelona)与其 311 个市政当局发挥了关键作用，促进通过和执行欧洲城市维护人权宪章(圣德尼，2000年)，该宪章是作为在《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之际于1998年举行的城市促进人权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起草的。此外，2015年以来，加泰罗尼亚地区通过了一项保护居民免遭驱逐和不安全的法律，其中禁止切断电力和天然气，并建立起一个地方政府保护人民免遭强迫驱逐的框架。

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土地是人民委托总统保管。Ubungo Darajani 研究是国家政府、地方当局、该地区的业主和租户以及学者采取联合行动、建立保障公民的保有权保障的土地使用计划和政策的令人感兴趣的例子。

35.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市的经济政策认为更好的工作是社会融合的核心，并设法加强包容、民主和团结经济。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正在第三级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帮助制定国家路线图，以支持合作社和社会倡议。

全球契约

36. 2005年《世界城市权宪章》：受《欧洲城市维护人权宪章》的启发，《城市权世界宪章》是在2002年于阿雷格里港举行的世界社会论坛上提出的。其目的是在城市化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建立在城市中落实人权的有效原则和监测机制。在随后的世界社会论坛上对《世界宪章》进行了辩论，直到2005年达成一致意见。

37.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在世界舞台上代表和维护地方政府的利益。其社会包容、参与式民主和人权委员会制定了一个关于社会包容的立场，阐述于一份“促进构建一个布满包容性城市的世界”的文件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2011年在于佛罗伦萨举行的世界理事会上通过的《全球城市人权宪章——议程》，其目的是促进和加强世界上所有城市中所有居民的人权。

附件二

关于城市权的主要文本

1. 附件二载列第一政策小组制订城市权框架和定义所利用的四份原则文本。

一. 巴西的《城市规约》(2001 年)

2. 巴西的《城市规约》(2001 年)受到全国城市改革运动的激励。这是一场基础广泛的社会运动,争取使城市成为 1988 年通过的巴西新《宪法》中的重点。《宪法》关于城市政策的第二章已经通过设立城市部的 2001 年《巴西城市规约》扩大。巴西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有城市规约的国家之一。

3. 第二条:一和二将城市权定义为一般准则,用于指导城市政策,以有序充分地发展城市和城市财产的社会职能。

4. 第二条:城市政策旨在规定城市和城市财产社会职能的充分发展,但须遵守以下一般准则:

(a) 可持续城市权是指后世后代享有城市土地、住房、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和公共服务的权利以及工作和休闲的权利;

(b) 以民众和社区各界代表协会参与制订、执行和监测城市发展项目、计划和方案的方式实行民主行政管理。

5. 这一定义使人们了解一项包含后世后代权利的普享权利,以类推方式采用包含必须为后世后代维护的环境权的可持续发展定义。

二. 厄瓜多尔的《宪法》(2008 年)

6. 厄瓜多尔 2008 年的《宪法》载有备受称赞的“自然权”以及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中的“享有城市权”。

7. 第三十条:所有人不分社会和经济地位,均有权享有安全和健康的生境以及适当和体面的住房。

8. 第三十一条:人人有权在可持续性、社会正义、尊重不同城市文化以及城市和农村之间平衡的原则的基础上,充分享受城市及其公共空间。行使城市权的基础是财产和城市的社会和环境功能的城市民主管理及公民权利的充分行使。

三. 《世界城市权宪章》(2005 年)

9. 《世界宪章》指出城市居民可以如何行使城市权(如在第一条第 1 款):构建一个没有基于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收入、国籍、族裔、移徙条件或政治、宗教或性取向的歧视,并保护文化记忆和特性的城市。因此,城市如同一个与其所有居民有关的、文化丰富和多样的集体空间。

10. 第一条第 2 款：将城市权定义为“可持续性、民主、公平和社会公正原则范围内的公平城市用益权。这是城市居民，尤其是弱势和边缘群体的集体权利。该权利根据用途和习俗赋予他们行动和组织的合法性，目的是充分行使自由的自决和适当的生活水平的权利”。

四. 《全球宪章-城市人权议程》(2011 年)

11.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2011 年通过的《全球宪章-城市人权议程》旨在促进和加强世界上所有城市居民的人权。

第一条. 城市权

(a) 所有城市居民有权享有作为地方政治社区组建的城市。城市确保全体人民适当的生活条件，使其所有居民之间以及他们与地方当局之间和谐共处；

(b) 每个男子和妇女受益于本《宪章-议程》阐明的所有权利，是城市生活中完全成熟的行为体；

(c) 所有城市居民有权参与将地域组合和协调成和平生活与共处的基本空间和基础；

(d) 所有城市居民有权获得可用空间和资源，使他们能够成为积极的公民。工作和共同空间应尊重每个人的价值观和多元化价值观。

附件三

相关议题文件摘要

1. 附件三总结了与第一政策小组有关的四份议题文件的关键内容。议题文件全文可查阅：<https://www.habitat3.org/the-new-urban-agenda/issue-papers>。

议题文件 1：包容性城市

2. 议题文件从社会包容的角度提供了一个非常明确的框架，说明目前城市化模式的现有挑战，包括非常基本的城市悖论：一方面，城市是重要的机会孵化器以及个人与群体之间的联系，原则上加强了获得服务的机会、社会纽带、多样性和赋权进程；另一方面，城市是一些最恶劣的不平等状况的所在地(即危险的人类住区或在社会/经济上被排斥的边缘地区)。此外，文件广泛提及排斥的多层面性质以及“社会、法律、空间、文化、政治和环境领域中各种形式不平等的相互交织”。为了应对这些问题，文件适当确定了如下变革手段：让人人平等获得优质的基本服务，加强决策的参与和问责，应对空间排斥的影响

3. 不过，议题文件还从城市权的角度提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文件虽然承认目前的城市发展模式有问题，因为它基于竞争、商业吸引力和土地商品化/投机(此为严重的排斥形式的根源)，但也提出“包容性增长”的概念。这一用语似乎要说，目前基于增长的模式是不可避免的，唯一的回旋余地是设法使之在某种程度上与社会包容相容。令人遗憾的是，包容并非总与发展目标相吻合。促进包容性城市往往需要作出使城市居民福祉优先于利润的政治决定。因此，必须要知道目前的城市化模式是不是包容性城市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一背景下，城市权提出一个新的范式，要求可持续城市模式建立在为今世后代争取公平、赋权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因此，城市权将城市居民的福祉置于市场利益之上。所以，它在建设包容性城市上具有如此巨大的潜力。

4. 从城市权的观点值得强调指出的一些其他方面是：

(a) 不仅需要顾及城市，还需要顾及整个人类住区。《新人居议程》是就当今大规模城市化是否可持续提出质疑的机会。这意味着整体思考城市问题，同时注意与农村地区的联系；

(b) 虽然处理了空间排斥问题，但没有涉及一些重要的地域问题。首先，空间排斥导致城市空间碎片化。这一现象不仅是穷人边缘化和贫民窟化的结果，也是富人被封闭在门控社区或私有化公共空间内的结果。其次，大都市的包容性城市办法要求执行大都市社会包容政策和机构合作，以确保地域公平，即在同一大都市地区内适当水平的社会包容，避免在城市结合体的某些地区的集中社会排斥；

(c) 如议题文件所提议的，关键是要超越改善城市空间联接的想法，实际着力于建设多中心城市，即在整个城市结构内、包括在非正规住区提供服务、就业

机会、便利设施和优质公共服务。所有城市居民区和地区应提供享有全面和有尊严的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因此，包容性城市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在多中心基础上而不是空间联通基础上改进城市战略规划；

(d) 关于社会行为体，文件中涉及到妇女和某些边缘化群体。在决策过程中确实应当给予这些群体发言权，这是得当的。但是，必须铭记，加强他们的社会融入，不仅需要确保他们在参与进程中发挥作用，而且非常重要，这意味着制定具体措施和政策，以保证他们充分享有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另一个需要讨论的与社会行为体者有关的方面，是将露宿街头者或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等公共空间占用者定为罪犯。在整个文件中看不到他们的影子；

(e) 环境正义与社会包容之间的联系没有得到注意，而贫穷或边缘化社区往往位于环境风险地区；

(f) 最后，从包容性城市融资的角度看，必须强调指出，公共政策和公共投资，以及充分的财政权力下放、基于公平标准的综合国家转让以确保地域公平和建立累进地方税收制度，是关键所在。

议题文件 2：城市地区的移民和难民

5. 关于移徙的议题文件事实和数据详实。文件还从人权方法的角度部分讨论了此议题，从城市权的观点来看这是至关重要的。不过，该议题缺失基本的文化层面。必须指出，移徙是城市和人类住区丰富文化多样性的来源，既是挑战也是资产。作为挑战，移徙迫使我们学习尊重和友善的价值观。它还要求加强打击歧视和隔离的能力，从城市的角度来看，它应转化为混合使用居民区以及平等获得基本服务，等等。作为一种资产，移徙和文化多样性加强互相受益、相互学习和创造性。城市权涉及这些层面，并设想接受和珍视差异，同时将社会文化多样性视为在释放社会潜力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的城市生活的组成部分。

议题文件 3：更安全的城市

6. 关于更安全城市的议题文件准确把握了城市环境中犯罪和暴力的复杂性。文件不仅提到旨在处理现有不安全情况的政策措施，还注意到其根源和原因，并指出一些预防措施。所确定的主要驱动因素涉及向各国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广泛的政策建议，包括公民赋权与参与、多层次和多部门治理、包容性城市规划、贫民窟改造、法治和人权主流化。不过，从城市权的角度来看，这次摸底没有强调一个重要因素：警察与弱势群体之间成问题的关系，即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在弱势者居住地区。毫无疑问，这一现象反映社会上对贫穷群体的不平等和歧视。在某些些情况下，国家力量使这些不平等和歧视行为繁衍。因此，必须促使各国政府确保在公平、安全和人人能诉诸司法的基础上维持治安和提供安全；按人权标准维持治安；并确保警员的问责制。

议题文件 4：城市文化和遗产

7. 根据最近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辩论，城市文化和遗产议题文件强化了文化和环境、社会和经济一道，是主要可持续性支柱的想法。尽管议题文件有几处提到文化使城市“重新人性化”、更具韧性和包容性的作用，但似乎主要集中讨论遗产、城市复兴与旅游业之间的联系，以及文化和创意产业、就业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不过，从城市权的角度来看，还必须强调便利、权力下放、资源充足的文化基础设施(不仅是博物馆，还有艺术学校、图书馆或剧院)的重要性；文化与教育之间的关系(即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终身学习应如何接受文化多样性并结合艺术与文化教育)；文化与知识之间的关系(即文化参与可以如何增加个人和集体知识及社会资本)；文化在促进社会包容和凝聚力方面的作用(即不同文化间对话如何为相互谅解和重视差异提供依据)。

附件四

201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有关具体目标(草案)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
 - 1.3. 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 1.4.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享有继承权，获取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 1.5 到 2030 年，建立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灾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概率和易受影响程度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争取让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
 - 4.4 到 2030 年，把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的相关技能、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人数增加[x]%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 5.a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
 - 5.b 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
 -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8. 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实现充分和足酬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
 -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创造体面就业举措、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 8.5. 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足酬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 8.8. 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 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界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为人类谋福利，重点是人人可获得负担得起的公平机会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 10.1. 到 2030 年，逐步实现和维持最底层 40% 人口的收入增长，并确保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值
- 10.6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理的机构
- 10.7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为此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11. 建设具有包容性、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 11.3 到 2030 年，使所有国家的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化及参与性、综合性、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能力得到加强
- 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 11.7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的公共空间
- 11.7 到 2030 年，让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都有安全、包容、无障碍的绿色公共空间
- 11.a 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支持在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
- 11.b 到 2020 年，把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实现融合、资源使用效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目增加[x]%，并根据即将实施的《兵库框架》，在各级建立和落实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

附件五

主要参考文件

Bhalla, A. and Lapeyre, F. (1999). *Poverty and exclusion in a global worl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Borja, J. (2010) “Democracy in Search of the Future city” in A. Sugranyes and C. Mathivet, *Cities for All: Proposals and Experiences towards the Right to the city*, pp. 29-30. <http://www.hic-gs.org/document.php?pid=3848>.

Brown, A. and Kristiansen, A. (2009) *Urban Policies a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citizenship* (2009) 42-52,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7/001780/178090e.pdf>.

Brown, A. (2013) “Right to the city” : the road to Ri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7(3) 957-971.

Bourguiba, Habib (1967) *La propriété, fonction sociale: allocution du Président Habib Bourguiba devant la Commission Idéologique du Parti Socialiste Destourien*; Tunis, le 17 janvier 1967.

Chen, Martha. 2012. “The Informal Economy: Definitions, Theories and Policies.” WIEGO Working Paper No. 1. Available at www.wiego.org.

Coggin, T. and Pieterse, M. (2012) *Rights and the ci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oeconomic Rights and the city*, *Urban Forum* 23(3) pp. 257-278.

Elgin, C. and Oyvat, C. (2013). *Lurking in the cities: Urbaniza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27, pp. 36-37.

Garcia Chueca, E. M. (2016), “Human rights in the city a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two different paradigms confronting urbanization”, in: Oomen, B., Davis, M., and Grigolo, M., *Global Urban Justice. The Rise of Human Rights C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rcia Chueca, E. M. and Allegretti, G. (2014), “The right to the city in Europe”, in AA.VV., *Moving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 to the city in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stituto Pòdis,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nd Fórum Nacional de Reforma Urbana.

Global Platform for the Right to the city. “Organiz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the Global Platform for the Right to the city: Action Plan and Thematic Axes”.

Golay, C. and Cismas, I. (n.d.) *The Right to Property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Rights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http://www.geneva-academy.ch/docs/publications/ESCR/humanright-en.pdf>.

- Golubchikov, O. and Badyina, A. (2012) Sustainable Housing for Sustainable Cities: A Policy Framework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airobi: UN-Habitat, <http://unhabitat.org/books/sustainable-housing-for-sustainable-cities-a-policy-framework-for-developing-cities/>.
-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2009) Convergencia de habitantes por el derecho al hábitat, http://www.hlrn.org/img/documents/Convergence_HIC_SP.pdf.
-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2010) Mexico City Charter for the Right to the City; <http://www.hic-gs.org/document.php?pid=5407>.
- Harvey, D. (2008) Right to the City, *New Left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5 年)《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5-06/08/c_134306536.htm.
- 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世界工作报告：带动就业的发展》(日内瓦：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和妇女就业全球化和组织化机构。2013 年。《非正规经济中的男女：统计概况》。日内瓦：劳工组织。
- Lombe, M. (2010) Measuring and Monitoring Urban Social Inclusion: Challenges and Way Forward, Report Prepared for UN-HABITAT, 24-26 February 2010, Nairobi.
- McGregor, J. A., 2007. Researching Human Wellbeing: From Concepts to Methodology. in: Gough, I. and McGregor, J. A., eds. *Well-Be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Approaches and Research Strateg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mocratic Dialogue (1995). Social exclusion/inclusion. Special report No. 2, Retrieved June 2001, from <http://www.dem-dial.demon.co.uk/index.htm>.
- Ortíz Flores, E. Nehls Martínez, N. and Zárate, M-L. (eds.) (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around the World, <http://www.gloobal.net/iepala/gloobal/fichas/ficha.php?entidad=Textosandid=11617andopcion=documento#s8>.
- Saule, N. Jr. (2011) Políticas Públicas Urbanas - Premissas e Condições para a Efetivação do Direito à Cidade, Rosângela Marina Luft.
- UCL (2015) Habitat III National Reporting Processes: Locating the Right to the City and Civil Society, http://www.ihf.nl/fileadmin/ASSETS/ihf/Library/Habitat_III/DPU_Habitat_III_National_Reporting_Processes_-1-2.pdf.
-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4), *Basic Services for All in an Urbanizing World, Third Global Report on Local Democracy and Decentralization*, Oz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1),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The Challenge of the 21st Century, 2nd Global Report on Decentralization and Local Democracy*. Cheltenham (UK) and Northampton (USA): Edward Elgar.
-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 UCLG (2011), *Global Charter-Agenda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C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uclg-cisdg.org/en/right-to-the-city/world-charter-agenda>.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08), Decentralization and Local Democracy in the World, First Global Report. Washington (USA): World Bank。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 UCLG (2008), For a World of Inclusive C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uclg-cisd.org/en/observatory/reports/world-inclusive-cities>。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2015年)。

教科文组织(2001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17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教科文组织(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9月17日)，<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convention>。

人居署(2009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主要调查结果。2010年1月摘自http://www.unhabitat.org/downloads/docs/GRHS_2009_Key.pdf。

人居署(2010年)《衡量和监测城市社会包容：挑战和前进道路》。

人居署(2015年)第1号议题文件：《包容性城市》。纽约：人居署。

人居署(2015年)第2号议题文件：《城市地区移徙与难民》。纽约：人居署。

人居署(2015年)第3号议题文件：《更安全的城市》。纽约：人居署。

人居署(2015年)第4号议题文件：《城市文化与遗产》。纽约：人居署。

人居署(2015年)《中国城市状况》，2014-15年，人居署与中国市长协会和中国社会和城市规划协会，主要作者包括毛其智。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2011. Global Charter-Agenda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City。

联合国(200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不平等的困境》。纽约：联合国出版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5年人类发展报告：着力于人类发展》纽约：开发署。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2200A号决议(2009年12月16日)，<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SCR.aspx>。

Vanek, Joann et al. 2014. “Statistics on the Informal Economy: Definitions, Regional Estimates and Challenges.” WIEGO Working Paper No. 2. Available at www.wiego.org。

Vleminckx, K. and Berghman, J. (2001).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An overview of conceptual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In D. Mayes, J. Berghman, and R. Salais (eds.), Social exclusion and European policy (pp. 27-46)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World Human Rights Cities Forum (2014) Toward a Global Alliance of Human Rights Cities for All, [http://www.uclg-cisd.org/sites/default/files/WHRCF2014%20Concept%20Note\(V10\)_Final.pdf](http://www.uclg-cisd.org/sites/default/files/WHRCF2014%20Concept%20Note(V10)_Final.pdf)。

World Social Forum (2005) World Charter on the Right to the city, <http://www.urbanreinventors.net/3/wsf.pdf>.

World Social Forum (2009) Urban Movements Building Convergences at the World Social Forum, http://cadtm.org/IMG/article_PDF/article_a4091.pdf.

Z érah, M-H; Dupont, V., Lama-Rewal, S. with Faetanini, M. (2010) Urban Policies a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in India, UNESCO,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46/214602e.pdf>.

附件六

城市权汇总表

